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美凌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46
電子信箱：wawam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 (113040014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修訂版1份，請惠予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2年9月5日疾管新字第120400688號函，請貴署惠予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復查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業奉衛生福利部核定，自113年3月5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。
- 三、爰此，依上開說明修訂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將原第三點及第四點整併為「三、實施期間及對象條件或標準」，並調整原計畫對象實施期間「(一)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3月4日」，以及增列「(二)113年3月5日起擴大接種對象至疫苗用罄為止：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(包括擴大後接種的學生族群)」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

訂



線